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76號

原告 張金達

被告 倫 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1,3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宸和